

证券代码：430022

证券简称：汇隼五岳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汇隼五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022	汇隼五岳	2025 年 1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北京汇隼五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价格为 1.8 元/股，发行数量为 2,43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74,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前十大股东，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没有自愿限售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全体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汇隼五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5-00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深圳市汇隼研科技有限公司。

（二）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股票认购合同》，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深圳市汇隼研科技有限公司。

（三）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要求，挂牌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需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并按规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四）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安排作出特殊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中，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深圳市汇隼研科技有限公司。

（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等将发生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汇隼五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拟定、批准、签署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材料；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作并提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审批意见修改、更新申请材料；
- （3）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4）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5）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6）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7）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使公司规范运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1、2、4；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

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2 号上地科技综合楼 B 座五层 邮编：100085 会议联系人：龚文祥 联系电话：01062976668 传真：01062976668-206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汇隼五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汇隼五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3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北京汇隼五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1) 对《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题中所列 项
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 对《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题中所列 项
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 对《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题中所列 项
审议事项投弃权票。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
表决。(是/否)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提供营业执照登记号)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权证号(证券账户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人股东填写此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